

**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衛生福利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各組名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可否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可；需經本所教師會議通過方可(修業辦法適用105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大學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報名應備文件	1.報名表2.國內外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	1.以學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3份)、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3份) 2.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3份，考生若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3.推薦函2封(請於報名收件期限內，依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4.考生基本資料表3份 ※推薦函及考生基本資料表格格式請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								
初試 佔總成績之 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評分項目</th> <th style="width: 25%;">比例</th> <th style="width: 50%;">評分項目</th> <th style="width: 25%;">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過去研究成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研究所及大學成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研究成果	50%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	50%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研究成果	50%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	50%						
複試 佔總成績之 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評分項目</th> <th style="width: 25%;">比例</th> <th style="width: 50%;">評分項目</th> <th style="width: 25%;">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業知識與英文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與英文能力	50%	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	50%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與英文能力	50%	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06年1月16日下午請自行至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3日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考生專區\初複試試務\複試時地資訊\下載複試通知函，並詳閱相關規定。※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逕自考生專區\初複試試務\下載成績單。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博士班學習計畫、研究構想和過去重要研究成果，作8分鐘口頭報告。								
複試日期	預定舉行日期： 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複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詳見複試通知函。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5316 傳真電話：(02) 28205503								

本所網址：<http://www.ym.edu.tw/ihw/>

備註

考生如欲索回繳送資料(僅限存檔乙份以外之備份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檢附大型B4貼妥回郵之信封乙個，以便各所於放榜後寄回相關資料。